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或“公司”）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

我们的核查主要关注如下事项：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和规范运作情况，公司信息披露，公司独立性、对外担保和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等其他相关事宜。

我们访谈了公司董事长胡锦涛先生、董事会秘书颜文标女士、财务总监施肖华先生，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公司三会记录、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内审记录、公司经营情况等资料，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自 2017 年以来，司太立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包括《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同时，司太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三会运作正常，会议通知、记录、决议齐备。

司太立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对外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

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在具体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

## （二）信息披露情况

司太立的信息披露制度合规，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 （三）公司独立性

司太立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现了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的独立。经核查，截至本次现场检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关联企业进行担保，公司资金未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非经营性占用。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东方花旗亦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出具《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对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予以了披露。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天)	预期 年化 收益 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7.1.13	2017.2.17	35	2.9
2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	保本	3,000	2017.4.28	2017.7.27	91	3.1

	行股份有限 公司仙居支 行	人 91 天稳利	浮动 收益 型					
3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仙居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 人 民 币 全 球 智 选 理 财 产 品 【CNYQQZX2017353】	保证 收益 型	2,000	2017.5.2	2017.7.27	86	3.6
4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仙居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 人 民 币 全 球 智 选 理 财 产 品 【CNYQQZX2017354】	保证 收益 型	2,000	2017.5.2	2017.7.27	86	3.6

备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经核查，司太立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司太立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五）2017 年以来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1、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仙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司太立拟以 1,463.15 万元人民币向关联方胡锦涛先生转让持有的仙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735,128 股份。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仙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7-056）。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次现场检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司太立 2017 年至今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况。

## （六）经营状况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2017年1至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1,611,765.4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176,225.9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256,766.2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0%。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和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正常。

## （七）其他事项

无。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状况和公司运作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要特别提请注意的事项。

##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无上述事项。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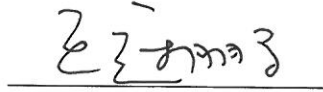
司太立运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健全,三会运行正常,信息披露及时、

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正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合法合规；公司严格履行有关承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冠鹏



袁丽丽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 12 月 15 日

